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競價減持股份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2020年10月20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于竹明先生、王瑞永先生

非執行董事：石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增彪先生、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姜省路先生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以下简称“《减持公告》”），本公司董事于增彪先生拟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5,000 股的本公司股份，约占《减持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总股本的 0.00037%（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于增彪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 20,000 股，约占《减持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总股本的 0.0015%。

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本公司的总股本由 1,350,982,795 股变更为 1,364,182,795 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于增彪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向本公司发送《关于减持青岛啤酒股票进展告知函》，截至发函日（含），于增彪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于增彪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于增彪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0.0015%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20,000 股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减持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总股本 1,350,982,795 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于增彪	0	0%	2020/7/21 ~ 2020/10/19	集中 竞价 交易	0 -0	0	20,000	0.0015%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总股本 1,364,182,795 股为基数计算。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董事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于增彪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因素。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况；在本次减持期间，于增彪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于增彪先生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